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2-22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００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股东 3 人，代表 171,031,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13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31,8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0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之关联交易公告》。由于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以赞成 31,8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0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三、以赞成 31,8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娄底市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供应合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0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四、以赞成 31,8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¹ ¶Ž` 9 ÔÂ14 Ë Ä¸ Ñ¤ ¬ Ú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彦律师出席公司二 OO 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2 年 9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本次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符合会议通知公告。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71031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13%；股东均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　罕)党`均合法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鼍幗．　蔔K弢　．　嬤　　紂=，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关联人及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进行了回避并放弃关联交易议案之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各普通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特别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彦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6.8%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部分国有法人股股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公司与华菱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开始就转让股份事宜进行磋商，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长沙市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向华菱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南方建材 17,100 万国有法人股中的 8,740 万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 36.8%；本次转让价格以每股 1.58 元计算，转让金额为 13,800 万元，华菱集团以其对本公司的 13,800 万元债权进行抵付。在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前，拟转让的股份由华菱集团托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集团将持有南方建材 8,740 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36.8%，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仍将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8,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2%，为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23 号文和财政部财企[2002]268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256 号文批准豁免华菱集团本次股份受让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已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名称：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展览馆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张龙发。注册资本：12，92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5 日。注册号：4300001001930。经营范围：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适用零部件、汽车（含小轿车）及其配件、橡胶、轮胎、五金、交电、化工、生铁、炉料、煤炭、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

三、股份出让后持股情况介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8,360 万股。本公司未委托他人行使未转让的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的股东权利。

四、本公司与华菱集团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受让方华菱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转让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南方建材出资不到位、占用南方建材资产、资金（包括担保、抵押与质押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收取的 13,800 万元全部用于抵偿所欠华菱集团的借款。

六、出让股份的限制情况

南方建材是由本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登记注册，诺于 199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南方建材 8,740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36.8%，成为第一大股东；南方集团仍将持有南方建材 8,360 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5.2%，为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23 号文和财政部财企[2002]268 号文批准。考虑到目前国有股、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本次股份转让后南方建材的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改变，且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南方建材股票等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证监函[2002]256 号文，豁免本公司本次股份受让要约收购义务。《股份转让协议》已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今后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增持南方建材股票，将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以要约方式进行，除非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7）338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成立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

五、本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1、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成立，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法定代表人为林武，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303001001442，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铝材及制品制造、加工。

5、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 号文批准，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

本公司拟对南方建材进行资产重组，将环保业务引入南方建材，成为其核心业务之一。南方建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建材收购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娄底市华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的议案，并将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南方建材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八、持有、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洽谈前后及报送材料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洽谈前后及报送材料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23 号文

2、 财政部财企[2002]268 号文

3、 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56 号文

4、 股份转让协议

5、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编号：**2002-23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

8	陈　在　贵	243,770	0.10	社会公众股
9	张　培　芝	239,159	0.10	社会公众股
10	刘　林　琳	225,436	0.09	社会公众股

2、股份转让后的主要股东及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性质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	国家股
2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600,000	35.2	国有法人股
3	韩　道　全	368,500	0.16	社会公众股
4	王　人　清	347,500	0.15	社会公众股
5	丁　凤　兰	310,941	0.13	社会公众股
6	丁　从　发	298,800	0.13	社会公众股
7	郭　景　星	263,800	0.11	社会公众股
8	柏　成　源	249,587	0.11	社会公众股
9	陈　在　贵	243,770	0.10	社会公众股
10	张　培　芝	239,159	0.10	社会公众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0 月 15 日